

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关于 对 2026 年度朝阳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调整 界定情况进行备案的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的规定，依据《北京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2023年修订版）》和全区工作实际需要，将 2159 家单位列为 2026 年度朝阳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现报区人民政府进行备案，具体名录见附件。

特此报告。

附件：朝阳区 2026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册

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6年3月30日

